

7.1.12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6.1.3 条对应。

本着“节流为先”的原则，用水器具应优先选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1 年第 5 号公告和 2003 年第 12 号公告《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节水设备（产品）》目录中公布的设备、器材和器具。根据用水场合的不同，合理选用节水水龙头、节水便器、节水淋浴装置等。所有用水器具应满足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 CJ/T 164、《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》 GB/T 18870 等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。